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9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樂活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淑芳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林亞芯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2份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聲請人）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

01 1項、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惟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
02 用。經查，聲請人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3,000,000元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4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將發票人為原告，
05 付款人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長安分行，支票號碼OA0000000
06 ~OA0000000之支票共計11紙返還原告，乃非基於親屬關係
07 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則按其主張及所
08 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其若就確認聲明獲勝訴判決受有之客觀利
09 益數額，是該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10 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
11 利益數額加1/10即1,650,000元定之。再加計聲請人第一項
12 聲明之起訴前利息299,178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，是核本件
13 訴訟標的價額為4,949,178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+3,000,0
14 00+299,178=4,949,178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
15 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
16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上
17 開費用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又聲請人應於上開期限
18 內，提出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（應均含寄送予
19 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上當事人欄位之
20 個人地址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2份到院。

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26 書 記 官 楊 湘 雯

27 附 錄：

28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
(續上頁)

01
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

02

附表（起訴前利息）：

03

本金	計息期間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 為年;如為按月給 付,則單位為月)	利息金額及計算方式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3,000,000元	自113年5月8日至115年5月5日)	(1+363/365)	3,000,000元×5%×1+363/365=299178元
	小計		299,178元
合計			3,299,178元